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何冠儀

電話：04-37061275

電子信箱：e-33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2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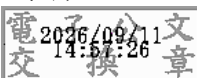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2728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2728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2728_senddoc5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2728_send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
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7572號函
及勞動部115年8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048D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

副本： 2026/09/11 14:54:26

